# 從國際藝術節談起

吳文

第一屆「國際藝術節」經過了二個多月的熱鬧風光，即將閉幕；而由教育部主辦的「文藝季」，已於日前揭幕。台灣的藝術活動似乎正呈現着一片蓬勃的生機，光明的遠景，不能不令人感到興奮鼓舞。然而，興奮之餘，我們不妨懷着求全責備的心情，來看看幾個不能忽視的問題，以爲今後之借鏡。

「國際藝術節」的推出，至少說明了幾項事實：

一、台灣的經濟條件與知識水平已達相當程度，對於文化活動的渴求，日益增高；「國際藝術節」的推出，恰逢其時，可說是呼之即出、水到渠成。

二、「新象公司」成立以來，對於藝術活動之推展不遺餘力；此次排除萬難舉辦大規模的藝術節，可說是私人組織有理想、有魄力的具體表現。

三、「華美企業」的贊助，證明了商業界並非完全唯利是圖，具有文化眼光的人還是存在的。

如此說來，「國際藝術節」豈不是天時地利又人和？豈不是該有令人滿意的

豐收成果？但是，事實却又如何呢？在文化圈中是否引起了相當的反響呢？除了新象的自導自演及新聞界的亦步亦趨外，眞正頗受好評的節目有多少呢？賣座情形又如何呢？（雖然賣座多少未必代表節目水準之高下，但至少可反映出聽衆的冷熱）以上這些問題的答案恐怕都不甚樂觀。此間甚至流傳着一句笑話：藝術節結束後，新象也虧得差不多了。這當然是一句笑話，而我們也希望這眞是一句笑話，如果不幸成眞，絕非你我的福音。

下面我們就事論事，看看毛病究竟出在那裡：

連續七十三天，演出一二〇場，集合了十餘國五百多位藝術家的「國際藝術節」，演出的內容包括了各種樂器的獨奏、獨唱、合唱、室內樂、作品發表、舞蹈及中國傳統藝術等，節目之豐富，不可不謂多采多姿，繽紛非常。但是，我們不禁要問到：究竟此次藝術節的主題爲何？重心爲何？是要展現各國傳統藝術嗎？是要推介當今世界樂壇最有希望的新秀嗎？是要介紹新藝術嗎？是要介紹揚名異域的中國優秀藝術家嗎？還是只是將一些請得來的個人、團體一次請來，推出一套集錦大拼盤？試觀國外的音樂節，皆有其淵源與制度：「拜魯特音樂節」固定演出華格納的歌劇（樂劇），「薩爾斯堡音樂節」以演出莫札特作品爲主，「羅徹斯特音樂節」專門演出美國音樂，我們的「國際藝術節」，名爲國際，究竟重心爲何呢？名不正則言不順，這可能是「國際藝術節」未能獲致眞正成功的最基本原因了。

「國際藝術節」就好像插了幾盆花，一時蔚榮，終不免枯萎，並未帶來啓發性的意義。如果能把重心放在擴充國內視聽的範圍，或是引介精緻藝術的演出，庶幾能有栽花式的長遠影響，眞正推動文化的發展。這是主辦單位應有的積極思慮。

其次，宣傳工作的過分，很可能自欺欺人，造成品鑑上的無政府狀態。我們並不是反對宣傳，但如果宣傳造成了不信任的反效果，該是何等遺憾！從宣傳上來看，「國際藝術節」似乎場場精采，樣樣出色，叫人不忍割愛、無從選擇。但是與其說得天花亂墜，不如明白指出各場的特色如何；例如同是鋼琴獨奏，陳必先與楊小佩有何不同？凌格森與德格魯特又有何不同？各人的師承派別如何？這種能够提高欣賞水準的宣傳，相信是人所樂於接受的。

復次，宣傳工作既然相當賣力，爲何賣座不理想呢？除了少數幾場以外，大部份都只有四、五、六成，難道台灣聽衆眞這麼冷漠嗎？還是有其他的原因？以台北而言，藝術人口本來有限，要擴大並非不可能，但也絕非一舉可成；而有某種水準以上的欣賞者却又未必滿意藝術節的節目。主辦單位似乎不曾仔細衡量台灣目前的環境與條件，以及欣賞者的需要。聽衆每晚往返於國父紀念館，如果得不到相當的精神報償，久而久之，自然疲於奔命了。這些可能是事先未有明確的目標及特定的吸收對象的結果吧！老實說，台灣的藝術活動參與情形，目前尚無法與歐美相比，即使日本，也領先我們一大段；如果不能認清事實，强把彼等情形應用在吾等環境，難免落得個好高騖遠的口實了。

至於新象公司內部制度、人事方面的問題，在此不予討論，相信主其事者自然知所改進。

總之，我們是愛之深，所以責之切，但願台灣的文化水準，日日有進、月月有成，不僅一流的名家樂於來台獻藝，更能培養出一流的名家來。第一屆國際藝術節，也可說是開路先鋒了。